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潘幸珠

相 對 人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錦富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05號），向本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